**2022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**

**早餐工程示范点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早餐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发挥早餐工程示范点的带动效应，为市民群众提供“更便捷、更丰富、更健康”的早餐服务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36号）、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60号）、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2022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发〔2022〕1号），特制订2022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早餐工程示范点（以下简称“示范点”）项目申报指南。

1. **项目建设任务**

在本市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、大型居住社区、医院教育机构集聚区等区域，建设100个早餐工程示范点，树立早餐工程建设标杆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

**二、项目支持范围和标准**

**（一）项目支持范围**

支持早餐工程示范点新建项目。推进早餐网点建设，加快补填盲点。重点支持企业在早餐薄弱区域、“五大新城”等重点区域，有效补填盲点，提升市民购买早餐的便捷度与满意度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持标准**

早餐工程示范点新建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，单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9万元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符合《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认定规范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为当年度项目，并于2022年7月29日前完工。

（三）项目为企业直营网点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示范点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证照齐全。

（二）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示范效应强，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对网点进行统一管理，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近两年无违法行为，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. **材料内容要求**

1.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企业）（附件2），一企业一表，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2.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网点）（附件3），一网点一表，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3.项目申请书。主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、企业现有早餐网点情况、中央厨房、加工配送中心等基本情况，建立早餐网点日常经营管理制度（卫生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供应商管理制度、进货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价格管理、售后管理、仓库管理制度、反对餐饮浪费、限塑、疫情防控等制度）等情况，网点的早餐经营品种清单（单品、套餐、特价套餐、共享产品等）、企业发展规划、企业荣誉资质等。

4.企业、网点证照复印件。

5.网点实景照片：包括能看清标识的网点门头/全景（能亮灯的要提供日/夜景各一张）、网点的经营环境、早餐供应区域/操作间、早餐产品/菜单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、早餐经营时间公示、就餐区座位设置、反对餐饮浪费宣传、智能取餐柜、网订店柜取APP功能截图、其他数字化赋能场景等。

**（二）材料格式要求**

1.纸质材料请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。材料请另行提供电子版，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，单张1M以上。

2.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前。

3.纸质材料提交至：新闸路945号315室

电子版发至：alex8309@126.com

4.联系人：王 晨 62182551、13671617644

姚瑜琼 23110663、18018880163

**六、申报及审核流程**

**（一）企业申报。**企业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。各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**（二）项目评审。**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的认定、评审等工作。为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任务，根据项目申报先后顺序，安排分批评审。

**（三）公示公布。**就入围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如无异议，正式对外公布并授牌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认定规范

2.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企业）

3.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网点）

附件1

**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认定规范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36号）和《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60号），进一步提高上海早餐供给质量、强化示范引领，发挥示范点企业在“更便捷、更丰富、更健康”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制定早餐示范点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于固定门店（含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）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新零售业态的早餐网点。

**一、引领性要求**

**1.业态引领：**代表本市早餐供应业态发展方向，鼓励发展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的固定门店，促进流动餐车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早餐供应新零售业态发展。

**2.数字化引领：**推进数字化赋能，固定门店、流动餐车等应向消费者提供网订柜取或网订店取服务，并探索新技术在早餐供应场景中的应用，提高消费便捷度。

**3.形象引领：**应用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店招、侧招、灯箱、喷绘（仅适用流动餐车等载体）等方式，在醒目位置展示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早餐标识直径/最长边距应不小于50公分。做好“上海早餐”标识的后续维护，确保清晰完整、明亮。网点整体干净卫生、环境整洁。

**4.供给引领：**丰富早餐产品供给品种，推进早餐产品共享。以预包装食品销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包含中式、西式，品种数量保持在30种以上；以半成品或现制现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保持在15种以上。提升早餐产品供给质量，注意营养健康搭配，提供符合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不同人群营养需求的健康套餐。通过小程序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营养健康早餐知识。

**5.规划引领：**落实《市商务委关于加强本市早餐网点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商服务〔2020〕321号），着力补填供应盲点，网点设置在新建大型居住社区、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、医教集聚区、交通枢纽周边等区域。

**6.品牌化引领：**坚持品牌化经营，支持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、冷链配送、连锁经营、信息化管理、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餐饮经营管理经验，拥有较好的品牌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**7.资质条件：**企业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《营业执照》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齐全，并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具有公示卡，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**8.营业场所：**固定门店应有不少于2年租赁期的营业场所，具备一定经营面积，其中：堂吃类早餐门店经营面积不低于50平米；未设置堂吃的独立早餐经营门店，经营面积不低于20平米；“便利店（超市）+早餐服务”网点，以复热功能为主的经营面积不低于3平米。其他固定早餐经营网点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可依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此条件设置。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营业场所应与公示卡登记一致。

**9.人员要求：**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，着统一工作服装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。

**10.设备要求：**配备电子结算系统，流动餐车安装GPS。配备符合卫生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早餐加工、加热、保温等设备，配备餐饮具、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、防尘防蝇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设施，直接入口成品应配备加盖容器。

**11.就餐区域要求：**有条件的固定门店应设置就餐区域，配备就餐座椅或站吧。鼓励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设置就餐区域。

**三、经营要求**

**12.包装和配送要求：**早餐食品包装材料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。早餐产品实行统一配送，外包装标明出厂日期、保质日期、食品标准等。

**13.产品来源：**早餐产品来自有规模的中央厨房或食品加工生产企业，做到产品来源可追溯。

**14.明码标价：**设置统一早餐价目表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
**15.营业时间：**鼓励不晚于早上6点半开始营业，可结合网点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调整营业时间。

**16.套餐要求：**每天至少推出一款不限量供应、价格不高于10元的中式特价套餐或不限量供应、价格不高于15元的西式特价套餐。

**17.反对浪费要求。**堂吃的早餐门店张贴“光盘行动”标识和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海报、桌贴、桌签等，一线服务员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做好消费引导。减少过度包装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。

**18.落实禁塑要求。**按照塑料污染治理要求，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，堂食服务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，打包外卖服务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**19.疫情防控要求。**按照《关于本市餐饮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商服务〔2020〕311号）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做好新冠疫苗接种，保障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。

**20.持续经营要求。**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在一定时期内，具有稳定的经营增长性。

**四、管理制度**

**21.**建立早餐网点日常经营管理制度，包括卫生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供应商管理制度、进货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价格管理、售后管理、仓库管理制度、反对餐饮浪费、塑料“禁限”等制度。

**五、诚信要求**

**22.**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六、其他要求**

**23.**能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问卷调研、媒体宣传等工作。

**24.**经认定为示范点后能在门店营造示范点氛围，加大对示范点的宣传力度。

附件2

**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企业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全称** |  | | | | | **成立日期** | |  |
| **统一信用代码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企业地址**  **（通讯地址）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企业**  **负责人** |  | | | **项目**  **联系人** | |  | | |
| **手机** |  | | | **手机** | |  | | |
| **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：**现有连锁网点数：（ ）家，其中：  上海（ ）家，上海有早餐供应的（ ）家，已使用“上海早餐”系列标识的（ ）家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早餐产品**  **主要来源** | □中央厨房 □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 □其他（请列明） | | | | | | | |
| **是否自有中央厨房、食品加工厂**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 | |
| **近三年是否有食品安全等方面不良信用记录** | | | | □否 □是 | | | | |
| 企业建立早餐网点日常经营管理制度（卫生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供应商管理制度、进货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价格管理、售后管理、仓库管理制度、反对餐饮浪费、塑料“禁限”、疫情防控等制度）相关情况，**须提供电子版材料。**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**初审**  **意见** | 单位（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**专家**  **小组**  **审核**  **意见** | | 组长签字：  2022年 月 日 | |

附件3

**2022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申报表（网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网点名称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场地**  **租赁期限** | | | 年 月  至 年 月 | |
| **开业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网点所在区 | | |  | | | | |
| **统一信用代码**  **/公示卡编号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详细地址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区域** | | □新建大型居住社区 □商务楼宇 □产业园区 □医院学校周边  □公共交通周边 □居民社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网点业态类型** | | □固定网点 □流动餐车 □早餐驿站  □其他新零售业态（请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早餐产品来源** | | □总部统一配送 □门店自行采购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“上海早餐”系列标识使用类别** | | □四大金刚  □厨师帽  □Hello | | | **标识体**  **现形式** | | □店招 □侧招 □灯箱 □喷绘  □其他形式（请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数字化**  **赋 能** | □网订柜取 □网订店取 使用的平台或者App名称  □无前两项功能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网点面积**  **（m2）** |  | | | **早餐经营区域面积（m2）** | | | | |  | | | **早餐**  **营业时间** | | | 时 分  至 时 分 | | |
| **早餐经营内容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经营方式** | □预包装食品销售为主 □半成品或现制现售为主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早餐单品**  **数 量** |  | | | **早餐套餐**  **数 量** | | | |  | | | **特价套餐**  **数 量** | | | | | |  |
| **以上早餐经营单品、套餐、特价套餐等须提供详细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| **初审**  **意见** | | | 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 | **专家**  **小组**  **审核**  **意见** | | 组长签字：  2022年 月 日 | | | |